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33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1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处理，不回复），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在：“北京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的“某母婴专营店”企业店铺购买了40个型号：TSXXXX 手工皂塑胶玩具，订单号：3342777012570442328，金额共计：2080元（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申请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查询，发现这个由“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型号：TSXXXX手工皂塑胶玩具，没有经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出厂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型号：TSXXXX手工皂塑胶玩具，属于违法行为。申请人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举报，并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分送情况告知书：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以及“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XX月23日的《举报立案告知书》：已立案调查。但是自2023年XX月23日到今（2024年2月21日），申请人也没有收到“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及延期回复的通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3.举报立案告知书；4.投诉举报信；5.产品图片；6.交易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擅自销售未经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处理适当，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3年XX月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举报材料，于2023年XX月23日予以立案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2023年XX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XX街道XX村委XX路XX号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2023年11月16日，我局就涉案产品相关情况进行询问调查，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刘某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涉案产品检测报告等文件。2023年11月17日，我局就涉案产品认证问题依法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于案情特别复杂，申请人依法进行延期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三、复议申请人不具有复议资格，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被申请人为维护作为公共利益的市场秩序，履行答复举报的职责，在程序上对申请人已作出立案告知行为。而案件最终处理结果以及告知处理结果的行为对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会产生实际影响，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另申请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保障问题可通过相关民事途径解决。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立案告知书；2.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3.举报材料；4.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6.询问笔录；7.检测报告；8.协助调查函；9.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经审理查明：2023年XX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擅自销售未经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2023年XX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玩具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XX街道XX村委XX路XX号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2023年XX月23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申请人。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就案涉产品相关情况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刘某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案涉产品检测报告。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就案涉产品认证问题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2024年1月18日，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2024年2月18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一百八十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立案告知书；2.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3.举报材料；4.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6.询问笔录；7.检测报告；8.协助调查函；9.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XX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中，因案情复杂，经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作出两次延期，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9日